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需补偿113,259,178股欢瑞世纪（证券代码：000892）股票（若股份不足，现金补偿金额为：7.66元/股×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5%，由原告注销；以及需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7,671,624.56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（2025）京74民初2055号]。根据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显示，公司与被告钟君艳、陈援、钟金章、陈平、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合同、准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钟君艳

被告二：陈援

被告三：钟金章

被告四：陈平

被告五：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一定向发行的55,427,641股欢瑞世纪（证券代码：000892）股票（“被告一应过户股票”）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，由原告注销；实际转让并过户的股份数不足的，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（现金补偿金额=7.66元/股×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）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二定向发行的8,624,633股欢瑞世纪（证券代码：000892）股票（“被告二应过户股票”）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，由原告注销；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，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（现金补偿金额=7.66元/股×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）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7,671,624.56元。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四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四定向发行的1,064,770股欢瑞世纪（证券代码：000892）股票（“被告四应过户股票”）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，且由原告注销；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，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（现金补偿金额=7.66元/股×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）。

5、请求判令被告五将其持有的原告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被告五定向发行的48,142,134股欢瑞世纪（证券代码：000892）股票（“被告五应过户股票”）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给原告，且由原告注销；实际过户股份数不足的，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（现金补偿金额=7.66元/股×应过户股份数不足部分）。

6、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。

7、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5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公告》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明确2016-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内，欢瑞影视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为24,668.60万元，陈援、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股份数为115,566,178股（取整）。

2025年6月11日，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
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》。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，被告陈援、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未履行股票转让及过户义务，也没有配合办理股票的注销手续。并且，因钟金章已不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，钟金章依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。

三、其他诉讼累计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金额为2,868.9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.2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包括管理层、业务、法务、财务、诉讼律师在内的专业团队，适时采取法律手段，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。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（2025）京74民初2055号]；

（二）公司提交法院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2日